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9年9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再生能源憑證具有一定權利之價值，其因轉讓而取得代價者屬銷售勞務，應報繳營業稅。此交易在108年11月15日輔導期過後經查獲短漏營業稅者，將處以相關罰鍰。

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產生之損失，應先沖抵同種類之資本公積後，不足數再逐年依序沖抵保留盈餘，俾核計得自當年度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數額。

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服務機構提供收案對象紙尿褲及看護墊等費用，是否歸屬醫療勞務或社會福利勞務而得免徵營業稅，財政部訂定相關規範。

遠洋漁船及銷售與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依據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可申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重行核示遠洋漁船之認定標準及適用零稅率應檢具之文件。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所開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為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因應股利課稅新制並考量被繼承人於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有依法選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之情形，財政部重行核示被繼承人生前所得由生存配偶合併報繳而於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其課稅遺產扣除之應納未納稅捐之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將針對上述議題加以分析說明，財政稅務要聞摘錄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之虧損應自對應項目所得逐年依序扣除等2則。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營業人銷售不動產之房屋銷售額應如何認定？」，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新頒解釋函令

- 02 銷售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
- 03 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課稅規定
- 04 護理之家等機構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等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 05 營業稅法有關遠洋漁船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 06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所開立租金收據 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 07 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財政稅務要聞

- 09 計算基本所得額 有所得應優先扣除損失
- 10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 12 營業人銷售不動產之房屋銷售額應如何認定?

稅務行事曆

- 15 2019年09月份稅務行事曆
- 16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新頒解釋函令

銷售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108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0548900號

- 一. 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 營業人於108年11月15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KPMG補給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准予設備登錄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累計一定發電量而取自憑證中心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得移轉他人，且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再行移轉，而具有一定權利之消費財價值，故轉讓上開憑證屬銷售勞務之營業稅課徵範圍。



因組織重組取得並註銷庫藏股而沖抵保留盈餘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108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6760號

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該存續公司之股份並轉列為庫藏股，其註銷該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庫藏股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KPMG補給站

本令釋與財政部有關下列涉及權益變動交易而依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所核釋之未分配盈餘課稅原理相同：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 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產生之損失。
-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產生之損失。
- 母公司因子公司以低於帳面價值金額處分其持有母公司股票產生之損失。
- 母公司因子公司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交易致投資股權淨值減少。
- 同一母公司之二家子公司合併下存續公司認列之負數淨值。

營利事業如有非現行財政部釋示明文之其他依會計處理沖抵保留盈餘之權益變動交易，可檢具相關會計處理定向財政部申請同一課稅規範之解釋，以作為未分配盈餘課稅之處理依據，俾合法節省稅負。

護理之家等機構收取紙尿褲及看護墊等費用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

- 一. 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下稱住民)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屬醫療勞務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 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三. 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未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KPMG補給站

護理機構相關收入之營業稅徵免，視其是否屬醫療勞務而定，因此10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乃明定產後護理機構於護理費、醫療診療及諮詢費外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故應課徵營業稅。

而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之收案對象，多為護理需求性較高之失能者，與前述產後護理之事物本質並不相同，其所需紙尿褲及看護墊更換之日常生活照顧為整體醫療勞務範疇；另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服務機構提供上開用品屬社會福利勞務之一環。是以，如其費用併計照顧服務費用收取，可分別依「醫療勞務」及「社會福利勞務」規定免徵營業稅。

營業稅法有關遠洋漁船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

- 一. 自本令發布日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及第7款所稱「遠洋漁船」，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
- 二. 自本令發布日起，營業人銷售與前點規定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以作為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7款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三. 建造中漁船按下列規定適用零稅率：
 - 本令發布日(含)後，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漁船，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准憑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載有作業海域為「公海」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之核准建造文件、漁船建造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報工程款收入當期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規定適用零稅率。造船業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予列管，漁船建造完成後如因不可歸責於造船業者之原因，致未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應向造船業者補徵營業稅，但免予處罰。
 - 本令發布前，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達100噸之漁船，於本令發布日(含)後始建造完成者，不論該漁船是否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取得之工程款收入，均得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 四. 廢止本部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有關76年1月8日台財稅第7527301號函部分、77年11月23日台財稅第770599539號函、79年5月11日台財稅第790134729號函、82年12月8日台財稅第821503736號函、84年12月22日台財稅第841663748號函、85年1月24日台財稅第851892575號函、85年11月28日台財稅第851925236號函、92年3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255號函。

KPMG補給站

依據營業稅法第7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及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可申報適用零稅率。本令釋改變以往以總噸數(100噸以上)為遠洋漁船之認定標準，而以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為依據，並分別規範上開零稅率適用之證明文件。另基於法之信賴保護原則，本令釋發布前，經

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建造達100噸之漁船，不論是否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造船業者建造該漁船期間之工程款收入，均得適用零稅率。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所開立租金收據 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108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4528040號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9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17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4條規定之情形者，該營業人按收取租金開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但書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非印花稅課徵範圍。

KPMG補給站

包租業承租個人(房東)住宅轉租供自然人(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依據財政部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0541050號令釋，包租業對於向次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應開立規定格式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以所計算本次結餘收取之租金減除支付房東租金後之正數差額，認列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由於包租業所開立交付次承租人之收據係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布。



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者之綜合所得稅適用原則及計算公式



財政部108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800574710號

一.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依第二點公式計算之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 計算公式：

- 各年度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 [(1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

三. 前點比率計算及說明如下：

- 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及「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皆為零。
 -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含股利及盈餘)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
 - 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 =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 (全部應納稅額 - 扣繳及抵減稅額)。但全部應納稅額減除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與扣繳及抵減稅額小於零者，股利及盈餘之稅額比率以1計算。
 - 被繼承人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 - 配偶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不含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所得比率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股利及盈餘]
 - 全部應納稅額 = 各項應納稅額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餘額。

四. 廢止本部73年1月30日台財稅第50708號函及本部賦稅署103年11月28日臺稅財產字第10304037360號函。

KPMG補給站

被繼承人生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其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除當然之納稅義務外，另有依法選定之情形，另股利課稅新制之實施將影響該應納綜合所得稅之計算，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布。



財政稅務要聞

計算基本所得額 有所得應優先扣除損失

108年8月19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當年度如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時，如個別加計項目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5年損失可供扣除，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6項規定，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不能自行選擇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納稅義務人繳納最基本之稅額，以避免國家租稅減免規定，導致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額偏低，甚至不用繳納稅額之不合理現象，但為求衡平，也准予減除該項所得經稽徵機關核定之5年內損失，不過，決定損失扣除之順序及遞延是有法令規定的。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投資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課稅所得額為0，因當年度有出售持有滿3年的證券交易所得9,000萬元，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甲公司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將證券交易所得9,000萬元減除103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損失1,600萬元，因係屬出售持有滿3年之股票，依規定以其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3,700萬元，申報繳納基本稅額438萬元〔(基本所得額3,700萬元-50萬元)×12%〕。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104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5,800萬元，也有出售持有滿3年的證券交易所得1,636萬元，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直接將課稅所得額加計證券交易所得，申報基本所得額為虧損4,982萬元。但依規定，甲公司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必須要將當年度的證券交易所得1,636萬元先扣除103年度的證券交易損失1,600萬元，因此，該局認定甲公司103年度證券交易損失已於104年度扣除完畢，106年度已無餘額可扣除，核定甲公司106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4,500萬元，應繳納

基本稅額534萬元〔(基本所得額4,500萬元-50萬元)×12%〕，補徵稅額96萬元。

基本所得額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損失扣除應注意三原則

所得項目須減除相同損失項目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減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損失。

損失應逐年依序扣除

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先扣除，不得自行選擇扣除年度。

損失扣除金額以當年度所得項目發生之金額為限，扣除後尚有餘額，始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當年度發生之所得額應全數扣除損失金額，不得自行選擇欲扣除金額。

KPMG補給站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如有同條第1項第1款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第9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或第10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時，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逐年依序從當年度對應之第1款、第9款或第10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中減除。若將以前年度不生當年度稅負影響之上開應扣除而未扣除之虧損，遞延至本年度扣除而減少稅負者，縱使仍在5年之規定期限內，還是會有稅額短漏問題，應予留意。

逾請求權時效應付未付之帳款 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108年8月7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2第1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為兼顧營利事業權利，如有特殊情形，致帳載債務雖逾時效但實際未逾者，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可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帳款，因未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實際未逾時效，遂將該應付未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核定補稅。

KPMG補給站

按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規定，請求權時效有2年、5年之短期時效及15年一般時效期間，如因買賣而生之貨款請求權，或旅店、飲食店之住宿費、飲食費請求權，消時效為2年；租賃、借貸而生租金、利息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故為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乃規定營利事業應付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而依所得減少事由之客觀舉證責任分配，如以上債務因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

稅務爭議預防與 解決案例精選



營業人銷售不動產之房屋銷售額應如何認定？

爭點

營業人銷售不動產之房屋銷售額，如有低於時價，稽徵機關應如何認定其銷售額？

事實摘要

甲公司係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於民國101年1月至103年12月間銷售其與地主乙君以合建分售型態所開發興建之不動產，經稅局查得其房屋銷售價格較時價顯著偏低，乃依規定調增銷售額，並核定補徵營業稅額，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核定調增銷售額超過10,649,701元、應補徵營業稅額超過532,485元部分均撤銷；甲公司其餘之訴駁回」。甲公司對不利部分仍有不服，遂提起上訴。

裁判要旨

原審法院見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68號)

- 一. 稅局多次函請甲公司提示與土地所有權人乙君訂定合建分售契約書所載房地售價如何訂定、歷次調整房地售價比例的依據及其他復查有利事證，惟甲公司僅空言主張係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計算房地售價的拆分比例，無法合理說明如何與地主決定合建分售的房地價款比例，並提供其他可供參酌的時價資料，故其主張已依法訂定房地比等詞，核無足採。
- 二. 稅局分別參考系爭房屋(貸款銀行均為合作金庫銀行潭子分行)的鑑定報告，作為認定系爭房屋時價的依據，並重新計算系爭房屋的銷售額均為11,333,761元。然上開房屋的鑑定報告所為建物加成率皆為250%，已超過該分行自訂最高200%，惟該分行未對此提出具體說明，故稅局以之作為系爭房屋售價調整時價的參考依據，難認符合推計課稅的合理

性，原處分即有未合。

- 三. 甲公司及稅局就系爭房屋時價的計算標準及依據，均有未具正當性及合理之處。在其他時價認定亦不可採的情形下，原審認應採近期實務見解肯認的歷史成本比例法算出的數額，即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68號及100年度判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以各戶房屋買賣契約房地總價款，乘以帳載各戶房屋成本占各戶房地總成本(即各戶房屋成本加坐落土地成本)的比例後，分攤計算出房屋售價，以此價格再與稅局依銀行鑑定房屋價值核定的時價數額比較，採對甲公司有利的較低數額核認房屋時價，故判決撤銷部分營業稅額。

上訴審法院見解

- 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除銷售價格按土地與定著物分別載明者外，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定著物部分之銷售額。……」，而該條前段並未排除營業稅法第17條及第43條第2項有關稽徵機關得以時價認定之規定適用，基於法律優位原則，營業人以土地及其定著物合併銷售時，營業人雖得依該規定計算定著物的銷售額，惟於目前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顯然偏離時價的情況下，當主管稽徵機關查得營業人申報的房屋銷售額較時價顯著偏低時，即應先依營業稅法第17條及第43條第2項規定，依時價調整其銷售額或應納營業稅額並補徵之，於無查得時價時，始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的房地現值比調整房屋銷售額。
- 二. 法院審查主管稽徵機關依時價調整核定營業人申報的銷售額或補徵應納稅額的合法性時，應先審究營業人是否有以較時價顯著偏低的價格銷售，或營業

人申報的銷售額與時價相較是否顯不正常。而本院判決先例所肯認的歷史成本比例法，即屬符合經驗法則的推計方式之一。

三. 原判決認定系爭房屋時價係以歷史成本比例法計算房屋的時價，則房屋成本及土地成本即為計算房屋時價的基礎，其等成本的正當性及合理性，關乎房屋時價計算結果的正確性。惟本件甲公司建造系爭房屋係委託關係企業丙公司建造，丙公司於101年至103年度僅承造系爭建案，該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營業淨利率僅1.96%、1.68%及6.17%，遠低於住宅營造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8%；又系爭建案的土地所有權人乙君為甲公司的代表人，乙君復為丙公司代表人的配偶，彼此間為關係人交易，顯見丙公司未考量房屋建造成本、企業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因素，就營建工程款訂定合理的價格，而讓利予甲公司等情，故系爭建案的建造成本顯非合理，則於使用歷史成本比例法計算系爭房屋的時價時，其房屋成本自不得以甲公司給付予丙公司欠缺正當性及合理性的建造工程款為基礎，否則計算所得的結果，即難以趨近於房屋的時價。

四. 本件事證因尚有未明，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的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的裁判。

判決字號

108·判·290

裁判日期

108.06.13

裁判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KPMG補給站

營業人銷售不動產之房屋銷售額之認定，其合約未分別載明土地與房屋之銷售額，非當然適用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低於時價之情事，稽徵機關仍可先依時價調整其銷售額。本案原審法院係以近期實務見解肯認的歷史成本比例法作為計算系爭房屋時價之依據；經上訴審法院質疑其計算房屋時價之基礎，即房屋成本及土地成本未考量甲公司與所委託建造之丙公司及土地所有權人彼此間為關係人，其建造成本欠缺正當性及合理性，進而認定原審法院所計算出之房屋時價偏離市場行情，而發回更審。故爾後如營業人遭遇此種銷售不動產之案件，應如何正確適用房屋時價認定之相關法令，建議可諮詢專業意見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稅務行事曆



2019年0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月1日	9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月1日	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9月1日	9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月1日	9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月1日	9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月1日	9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月1日	9月23日	地價稅特別稅率之申請(截止日108年9/22適逢假日順延至9/23日)	地價稅
9月1日	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2019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